

夏日惬意事

□耿艳菊

长夏炎炎,岂是一个热字了得呢?窗外阳光呈泼洒之势,雪亮浩荡,真是悠长。周作人译过一首夏日小诗:夏日之夜,有如苦竹,竹细节密,顷刻之间,随即天明。张爱玲很是喜欢,还劝她的姑姑去看。她笔下的夏日是一连串的烧,绝细的线要断了,可是蝉声又给连了起来。可谓苦闷之夏了。

适逢她又生了毫无风致的病,“但在夏天,闲在家里,万事不能做,单只写篇文章关于塞尚的画,关于看过的书,关于中国人的宗教,到底是风雅的。”张爱玲于是把又苦又热又长又闷的夏称之为自己的“风雅之月”,索性兴致盎然地“诗与胡说”起来。苦

与雅转圜之间足间她的趣味和风貌,不失为一件人生惬意事罢。

冯骥才在《我的故事》中谈苦夏的时候说,他的写作大半是在炎炎夏季,创作力加倍的旺盛。这是那些沉重的人生的苦夏,锻造出他这个反常的性格习惯。他把那种写作久了,汗湿的胳膊粘在书桌玻璃上的感觉,形容为美妙无比。“从而激情迸发,心境昂然。一手撑着滚烫的酷暑,一手写下许多文字来。”如此,亦是苦热夏日中无限快意之事。

我极喜欢他对“苦”字的分量诠释,苦,原是生活中的蜜。人生的一切收获都压在这沉甸甸的苦字的下边。

这让我想起老家田间的庄稼,也是在炎热里可着劲儿生长的,然后给我们丰厚的收获。麦收过后,在空旷的田间种上花生玉米大豆,天气一天一天热起来,真正暑热的夏日也来了。而田里的庄稼苗却在热浪里茁壮,一天一个样。庄稼不怕热吗?真辛苦啊!这是小时候的问题。大人们总是说,谁不怕啊,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翻看《小窗幽记》,有一段看得人心旌摇曳,心生羡慕:盛暑持蒲,榻铺竹下,卧读《骚》经,树影筛风,浓荫蔽日,从竹蝉声,远远相续,遽然入梦,醒来命取椀栴发,汲石涧流泉,烹云芽一啜,觉两腋生风。徐步草玄亭,茭荷出水,风送清香,

鱼戏冷泉,凌波跳掷。反复地读来,直想生活在古时,盛暑之际,全然一幅悠然自得的闲情画面。夏日里那些令人烦恼的热和苦呢?

那时候条件简朴,没有无所不能的电,没有风扇空调,却看不到古时候的人到处宣告着热兮兮苦哈哈的。他们的心是素朴的植物,把那些扰人的事融化在自然的生长中,去发现和欣赏平常日子中的风景,而有情致地生活。他们不说不苦,只记录那些值得记住的惬意生活。

张岱在《西湖七月半》中写到:月色苍凉,东方将白,客方散去。吾辈纵舟,酣睡于十里荷花之中,香气逼人,清梦甚愜。写下闲雅惬意文字的这个明末才子其实很悲寂孤苦的,国破家亡,四处流寓。可他的旷世小品文中,字字缭绕的都是闲情逸致。他把现实和苦闷调剂成一杯淡淡的情怀,放逐于明月清风,十里荷香中。

苦夏长日,生之常境。不如养得闲雅惬意心,午后半卷诗书,一枕清梦。

昙花花语

□陆光华

与我相伴十多年的昙花,近几年一到这个时节都要展现出她的英姿,今年她又如约来到我的身边。为了不辜负昙花这一片美好心愿,我也总是在其旁边静静地候着,看着她含苞待放,看着她芳容初露,看着她容颜绽放,默默地与她探讨着、交流着。

昙花一现,只为韦陀,惊鸿一瞥,刹那永恒。昙花,又名月下美人,是夏季至秋季夜晚盛开的花。相传,昙花和佛祖座下一位年轻的浇花人有一段哀怨缠绵的故事。昙花原是一位花神,她每天都开花,四季都灿烂。勤劳的浇花人每天都来浇水除草,使得花神渐渐地爱上了这位年轻人。后来此事给玉皇大帝得知,大发雷霆决定拆散这对鸳鸯。玉皇大帝将花神抓了起来,把她贬为每年只能开放一瞬间,不让她再和自己心爱的人相见,还赐名韦陀给那年轻人并送去灵鹫山出家,让他忘记前尘忘记花神。

出家的韦陀每年暮春时分的凌晨都

会上山采露水,昙花得知后为见自己心上人,就选在那个时间绽放。遗憾的是,春去春来,花开花谢,浇花人已认不出花神。

古往今来无数人被这凄美的故事所感动,有诗为证:昙花一现只为缘,梦魂相依情难宣。丝丝残泪凄凉意,空留雁影飘蓝天。幽人空叹夜阑珊,朝朝魂梦空挂牵。又有诗赞道:玉骨冰肌入夜香,羞同欲弃逐荣光。辉煌生命何言短,一现奇芳韵久长。

昙花的花容就是一世青春,与世无争悄悄地绽放,香气清新诱人,妖丽典雅,雍容华贵,她那极富魅力的身姿,个性鲜明的性格,宽广谦逊的襟怀,闪光灼目的一生,体现出“莫叹人生能几何,坚守信念终不悔”。

赞美昙花,在人们不经意间就悄然开放;赞美昙花,虽高雅洁丽,却不争宠于群芳品性;赞美昙花,不急功近利只求留美人间;更赞美昙花对爱的执著和忠贞。昙花虽一现,却给人们带来了多少愉悦,产生了多少遐想。

老 班

□沈成武

老班和我是从小玩到大的同学,在我们这个职工子弟学校里一直是同班同学。就连上有色技校,在我们同年级的一百多人里,我们也是仅有的一对。

老班还没有成为老班之前,他是有梦想的。如果不是老老班为他的名字取得好——班先举,就是他成熟得太突飞猛进了。所以他努力学习,听老师的话,一直是班上的干部。听不听老老班的话,难以确定,在踏入 20 岁门槛之前,我们在一起什么事没做过?好事做了也记不起来,不好不坏的事情却如刀刻斧凿般的记忆深刻。钓鱼摸虾,偷柴套狗,哪里少得了老班的影子?还有夏天打窜鱼,没有被雷劈死,算是我们的幸运。老班的记忆力好,刚刚到技校报道,我连宿舍的道还没认熟,他就能报出全班同学的名字。特别是十五个女同学的名字他叫得是字正腔圆。这让我大惊失色之余对他的仰慕之情如滔滔江水绵绵不绝(请原谅我的夸张手法的运用,那时,我还在诗的路上狂奔,出口就是一股子酸腐味)。我真的怀疑这些女同学的名字他是不是晚上一边想着她们的模样,一边死记硬背下来的。

老班的形象在我的脑海里很是丰满,健硕的,一如他短而粗的身量。老班常年梳着一个大背头,油光锃亮的,把干部还子打理得炉火纯青;原本嗓音洪亮的老班在同学与街头流氓群殴中岂止是顿时失声,甚至没了人影,可见其不屑与流氓为伍的高贵品质;他还是一个敢于在衣着上标新立异的弄潮儿,去江边游泳,他穿着里面短外面长裤头,让里面灰白的陈旧弘扬着艰苦奋斗的精神,而外面的簇新则见证了他的不同凡响。关键是老班那晕乎优哉的气质,旁若无人趾高气扬地行走在校枝到铜陵县的路上,许多妙龄女子惊奇的目光总是一顾再顾以至三顾,我却在她们的眼光中读出扒下外面的麒麟皮看看春色几许的渴望。按现在的话说,无事不出门,出门皆叹噫。

老班在班上一直是干部,可是,小学、中学时他是班长,后来只是做到学习委员的分上。这正如其名所寓意的那

样,先举,先举了一下,可惜举而不久。走向工作岗位后,他与干部这两个字渐渐渐渐无书。这也是我为之惋惜和感叹的。毕业后,我们按小组分配到各单位的,我们一个城之东,一个城之西。头几年,偶尔小聚一下,再后来,真的就是咫尺天涯了。直到他女儿结婚,我们才正式地见了一面。

真正让我关注老班,是他从 2000 年开始参加无偿献血活动,连续 17 年不曾间断。他是铜陵市第一个无偿献血量达到 1 万毫升的人。到目前次数高达 29 次,无偿献血总量为 1 万零 8 百毫升,是我市的“献血状元”。当我不止一次在报纸上读到他的无偿献血事迹,每回我的内心都很是诗意地江水滔滔着。我也没工夫计算这 1 万零 8 百毫升的血量是否能装满一个猪腰子盆,却徒劳地想着他“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铜、银、金奖的奖金如何花的?老班是一个极喜欢饮酒的家伙,奖金买酒,或有可能。我就是想知道,他说“无偿献血,既为今天的别人,也为明天的我们。每个公民如果都能尽力,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人,整个社会将充满关爱,社会发展就更加健康和谐。”的话,是不是酒后吐的真言?带着这个想法,我去找了他。

在老机厂一片新落成的住宅小区里,我上了二楼一间正在装潢的大屋子里,见到了老班,嘈杂的噪声,令我蹙眉,老班却忙得脚不沾地,一句“你来啦”就是见面仅有的寒暄。看着老班忙忙碌碌的样子,我觉得称其为老班,有些不足味。现在论年龄已不是单纯看骨骼的长短,老班不但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是心理年龄。老班不但嫌老(那个油光锃亮的大背头为老班增色不少),还如小青年一样爱折腾。按说一个早就作了外公,今年七月就要退休了的人,还花钱租了这间房子,搞起了孩子的“超远教育”,他这是较得什么劲啊?盯着老班看了许久,发现他的眼睛怎么小了许多,原来他一直 In 笑。我的疑惑豁然开朗,老班的干部梦终于实现了——陪他一道忙东忙西的老伴喊他董事长呢。

那次去,我没有喝酒。临别的时候,老班竟然对着我的背影吼着:以后我这里,不喝酒就别来。在老班那双小眼睛里,我却品咂出了老班活出的滋味……

路靠自己走

□何小琼

年少的时候,我随父母住在一个小镇。父亲和母亲早出晚归打理一间粉店。我家的隔壁是小胖家,他是我的同桌,人长得壮壮实实的。小胖的母亲李阿姨温柔善良,看到我经常一个人在家吃剩饭,就对我诸多照顾。

上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小胖在每个周末,他就和母亲去城里住两天。他的父亲在城里一个公司当经理,薪水高,还买了房子,等装修好以后就可以一家人团聚了。城里的灯红酒绿,我都能从小胖那听到。那一幢幢高楼大厦,那一排排整齐的果树,还有那公园里开得姹紫嫣红花,还有动物园,在那儿,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应有尽有……我每次都听得津津有味,小胖说得洋洋得意,到结尾还不忘记加上一句:“叫你爸也带你去城里啊,那里可好了。”于是,对城里的向往成了我心心念念的事。让我上课都恍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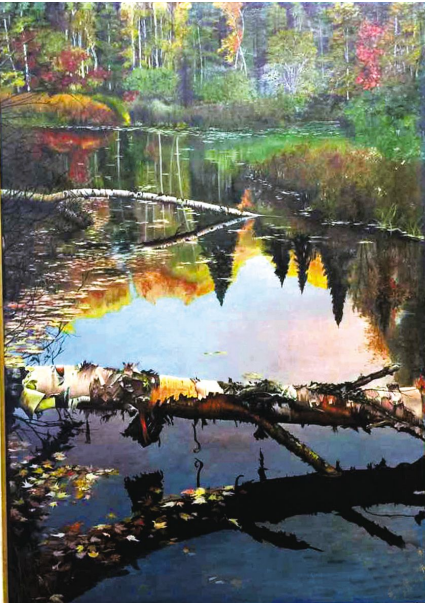
那一年放暑假,小胖和他母亲搬到了城里住,他还兴致勃勃地写信给我,描述着新的学校,新的环境,当然,还有城里更新鲜新奇的事。这对我是极大的诱惑,终于,在一个夜晚,我对忙碌了一天的父亲说:“爸,我想去城里玩,要是能住就更好,小胖说城里可美了。”正在擦桌子的母亲看了看我,正要说什么,父亲就

摆手制止了。然后,父亲对我了句风马牛不相及的话:“爸很久没骑着单车带着你逛了,明天我休息,我带你去在镇上逛一下。”我疑惑地看着父亲,但没敢多问。

第二天,风和日丽。父亲骑着他那辆半旧的单车,搭着我穿行在熟悉的小镇。小镇依山傍水,风景秀丽。就两条街,镇上的建筑大多有着上百年历史,古朴幽雅。青石板铺的小巷,居民房的屋檐还是飞檐式的,窗户也是透着悠然温润的雕花镂风。小镇的古香古色早就印在我脑海里,可父亲为什么还要带我来逛?我梦想去的是那个充满诱惑力的大都市。

那天晚上,在吃晚饭的时候。父亲似乎漫不经心地对我说:“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但怎么走就得看自己。和你妈把家安在了这里,根也就在这里。你的理想是到城里去,那就好好读书,有机会到城工作。爸能做到的,今天做了,想去城里看更美的风景,就得靠你自己了。”当时的我听了,似有所悟。

父亲说得对,想要更好的,就要靠自己。从那以后,我告诉自己,要足够优秀。我努力读书,并以好成绩考上城里最好的学校。之后,毕业、工作、结婚,我不断地更新着人生旅程,我知道,想要得到更多,就得马不停蹄地自己走下去。



朱和顺 作

词五首

□刘球生

长相思·夏至

蝶双飞,
蜓双飞,
梅雨绵绵翠荷肥。
红桃伴夏归。

日生辉,
夜生辉,
绿水悠悠杨柳垂。
茂林蝉振威。

如梦令·小暑

热浪骄阳相对,耀眼红霞云端。
炎火不邀来,和伴蔷薇娇艳。
直轨,直轨,酷热何时消退?

如梦令·端午节

佳节端阳初五,青艾门楣悠舞。
多味粽香飘,江面龙舟比武。
端午,端午,风俗民间千古。

如梦令·梅雨

五月梅天放纵,淫雨断魂魂涌。
早涝失平衡,心绪皱眉叹叹。
云动,云动,翻转飘浮难控。

调笑令·雷电

雷电,
雷电,
电闪雷鸣突变。
乌云翻滚遮天,
狂雨直流乱旋。
旋乱,
旋乱,
洗尽尘灰新苑。

铜官山

那时的夏天已经过去了许多年,那时我还是个半大的孩童,如今我已过中年。不过,每当想起那时的夏天,就会有一种快乐在心里滋生,虽然它已经离得很远很远,我却依然能够追寻到它的踪迹。

记得,那时的夏天很热,热得我们满头生出一粒粒痱子,痱子惊了时,就会痒得我们抓耳挠腮。好在有痱子水,妈妈给抹一抹,也就没事。那些痱子从没有耽误我们去河里游泳,或爬到树上捉天牛……

河里的水好凉好急,有时候我们会在水里泡上半天甚至一天,就像鱼儿一样,我们在水里欢快地游来游去,还会扎上一个猛子沉入水底,明晃晃的太阳光也追逐我们照到河底,大大小小的鱼儿们就在我们的身上蹭来蹭去,是它们把我们当做朋友,还是我们把它当作伙伴,已经很难说得清楚。经常地,我们也会到龙塘里游一游,龙塘里的水碧绿得让人陶醉,俯仰在水面上,水是温温的,感觉却是凉爽的。龙塘里有盛开着荷花,还有成片的菱角菜。小心翼翼地游过去,摘上一片荷叶戴在头顶上,别提有多舒爽,不要碰折了荷花,只管嗅一嗅它的芳香,要不了多久,它就会长成一个个莲蓬,到时候我们就会来采摘莲子。水中的菱角菜莖藤蔓蔓继续缠绕,游到它们跟前就需要特别小心留意,否则就会被缠住难以脱身,有经验的我们只管拉住一棵菱角菜往外拽,就会有一串的菱角菜被带到身边,这时候便可以放松地将菱角菜一棵棵地翻开,摘下一个个鲜嫩的菱角吃个满嘴清香喉咙润甜。

水里有水里的好,地面上更有地面上的妙。柳树、皮树、槐树、桑树、泡桐树、苦楝树、梧桐树们为我们织成一个个遮避太阳的阴凉,也为我们带来一个个童年的乐趣。柳树丛中躲着黑花天牛,两只细长的辫子常常暴露了它们的身影,只要一伸手就会成为乖巧的俘虏。皮树上有一个黄蜂窝,

大黄蜂们“嗡嗡”地飞来飞去,要想抓住正在啃食皮树花果的金龟子、银龟子,就得卷一把稻草栓在竹竿上,点燃稻草后将竹竿伸到黄蜂窝的近前,黄蜂们受不了烟熏,赶紧倾巢离去,不过,黄蜂可不是好惹的,弄不好也会蜇上你一口,让你的脸肿上好几天。黄蜂被驱赶走了,金龟子和银龟子们就傻傻地等着你被一个个捉去。用一根薄细的蔑签戳在它们的脊盖上,一手抓住蔑签的另一端,金龟子和银龟子们就会展开翅膀当起了风扇。桑树上的桑葚早已没了,不过桑叶长得正茂,用桑叶烧水洗头可是最好最美的天然护发品,妈妈们乐此不疲,有时候还会用洗过头的桑叶水给

那时的夏天

□杨勤华

我们洗一个澡,真的好舒服好清爽。槐树上经常飞舞着花蝴蝶,黑色的,绿色的,蓝色的,黄色的,各种不同颜色的都有,它们围绕着槐树翩翩起舞,飞累了就落在树干上或树条上休息一会。我们总要想方设法捉上几只蝴蝶压在书里制作成蝴蝶标本,相互炫耀着谁的蝴蝶更美。泡桐树上藏着麻雀和野鸽子,它们叽叽喳喳的总是吵吵嚷嚷,不过,它们的眼睛很贼,只要看到我们手中握着的弹弓,就会闭上嘴躲到密叶之中让你一点都瞧不见。苦楝树上的知了从早上太阳升起就会扯噪到太阳落山,听着它单调的叫声有时候很烦,听不到它的叫声又感觉挺没劲。在竹竿一端缠上一些蜘蛛网或面筋,对准知了的后盖翅膀一粘,知了就被捉住了。当了俘虏的知了挺乖巧不再“知——知——”的叫,可是,我们会有法子,只要按住它的腹腔,它就会“知知——”的又叫起来了。

蜻蜓和萤火虫也是我们喜欢的玩意,捉蜻蜓只要一根结实的稻草,制成一个拉扣,脚轻轻地走到蜻蜓的后面,将拉环套住蜻蜓的尾巴,再

快速灵巧地一拽,蜻蜓就被捉住了。听说蜻蜓爱吃蚊子,就将蜻蜓放在蚊帐里,让它扑腾扑腾地飞来飞去,纵然不吃蚊子,也可扇起一阵阵小小的凉风呢。捉萤火虫只能在晚上,它们像一盏盏飞舞的小灯泡,在你的眼前晃来晃去,用扇子轻轻一拍就会击落,再将它们一个个装进瓶子里,那瓶子便成了闪亮的萤灯。有那恶作剧的孩子,会将几粒萤火虫粘在脸上不同的部位,躲到一个角落里,专门吓唬过往的行人,有时候,就连大人也被吓了个心跳。

那时候,没有冷饮,四分钱一根的香蕉冰棒、五分钱一根的豆沙冰棒,或六分钱一根的奶油冰棒就是最好的冷饮。当然,要说西瓜还是最受欢迎也最价廉物美的解暑解渴“饮料”,将西瓜放在水缸里浸着,待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取出西瓜用刀“咔嚓”一声切开,红红的瓢,甜甜的汁,比什么都解渴。那时虽然也有汽水,不过那酸酸鼓鼓的味道只有赶时髦的青年人喜欢。倒是后来开始流行喝啤酒,是那种散装的啤酒,据说是液体面包,引得大人小孩都要喝上几口,虽然味道苦苦的涩涩的怪怪的,但是都说好喝有营养。

那时的夏天,家家户户都要备上一个或两个盐水坛,坛子里面泡着豇豆、刀豆、菜瓜、辣椒什么的,它们是早、晚饭桌上不可或缺的主菜,咸鸭蛋仅仅是点缀,一大家子人才共同分享一二个咸鸭蛋,所以咸鸭蛋便成了孩子们争抢的美食。中餐其实也很简单,炒上一盘辣椒毛糙鱼,蒸上一碗老茄子,凉拌两根菜瓜,再加上一盆西红柿或丝瓜鸡蛋汤,就是非常好的中餐菜肴了。父亲们都要喝上两杯小酒,酒杯浅浅的小小的,一瓶酒至少能喝上七八天。

那时几乎没有电风扇,空调的名字压根就没有听说过。无论是大人还是小孩,人手一把棕桐扇或芭蕉扇,走到哪摇到哪,右手摇酸了便换左手摇,反复不停地摇着,直到将一个炎热的夏天摇成凉爽凉爽的秋天。